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港小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丁學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有應再調查之事項，故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9 年9 月17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北港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